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郭丽华、杨伟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冬侠与被告郭丽华、杨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5) 皖 1602 民初 4838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一、被告郭丽华、杨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李冬侠偿还借款本金 100000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 (以 10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)；二、驳回原告李冬侠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、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300 元，由被告郭丽华、杨伟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7 月 8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 年 7 月 8 日)